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慎的研究，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张辛易先生、邵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

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系减少交易对象，并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同时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且经计算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故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应回避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月红

张 薇

于耀东

年 月 日